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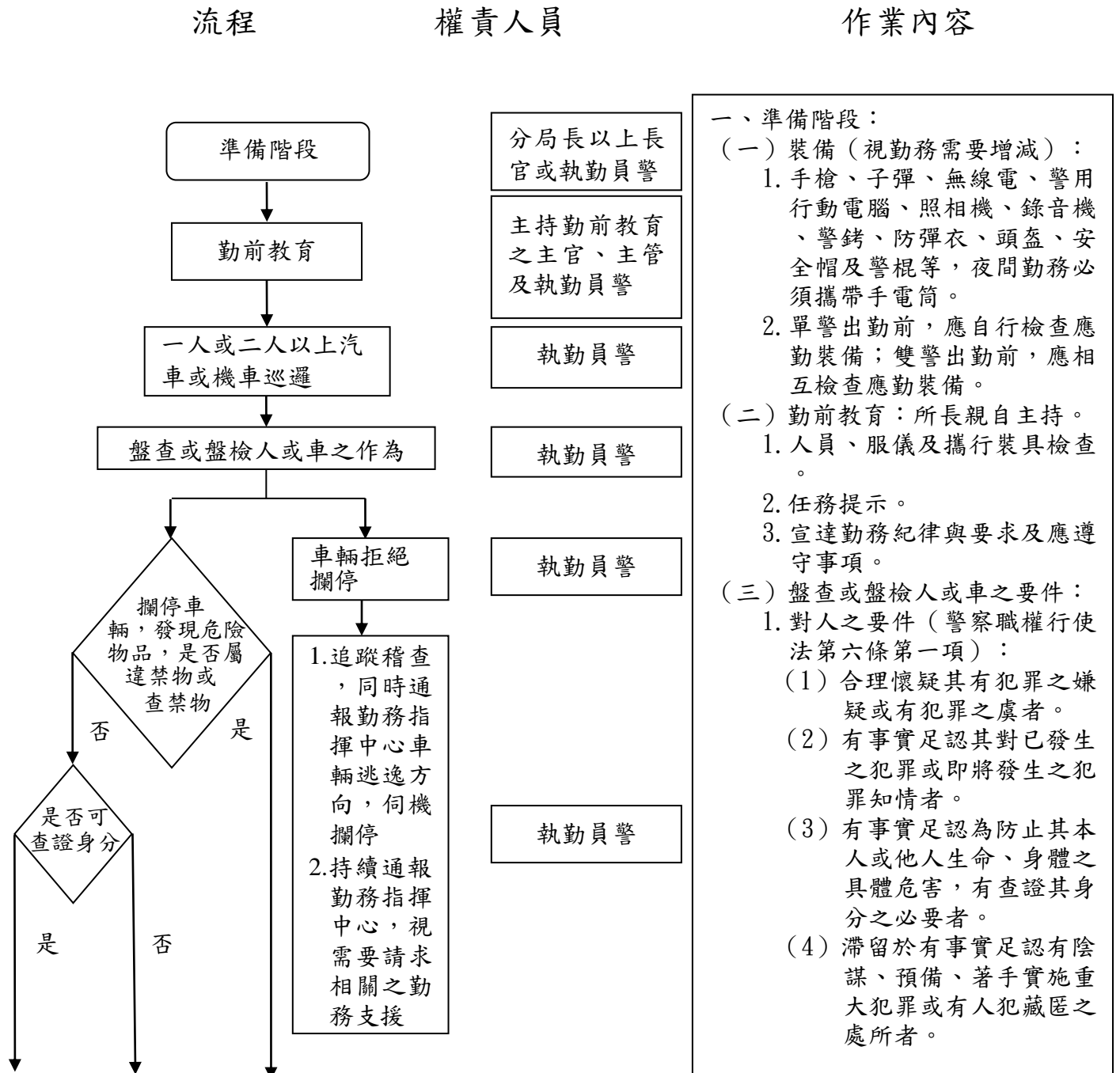
#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修正規定

(第一頁，共四頁)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。
- (二) 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。
- (三) 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。
- (四) 提審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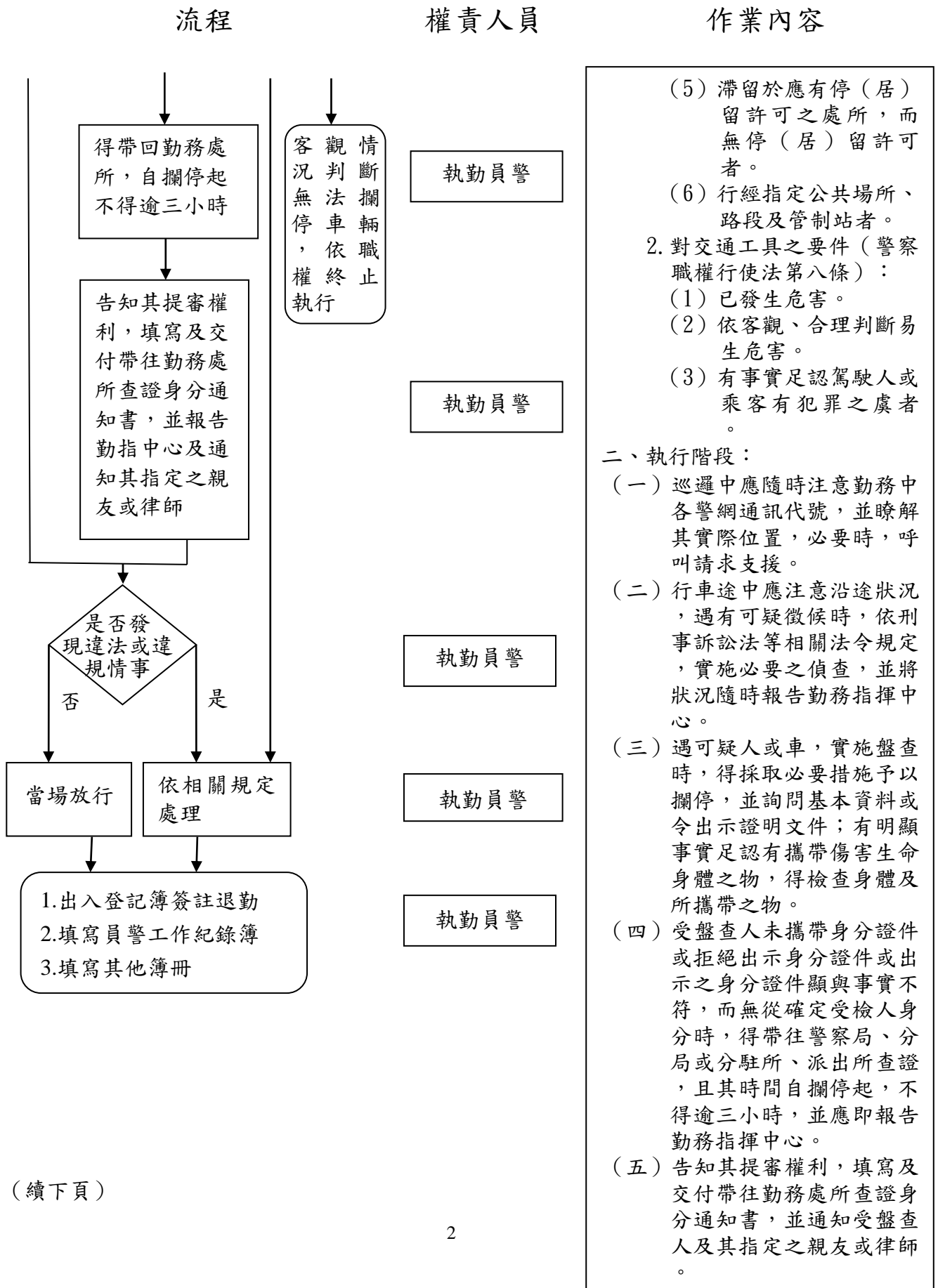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分駐(派出)所流程：



(續下頁)

(續)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

(第二頁, 共四頁)



(續下頁)

## (續)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

(第三頁, 共四頁)

流程

權責人員

作業內容

- (六) 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, 表示異議:
1. 異議有理由: 立即停止, 當場放行; 或更正執行行為。
  2. 異議無理由: 繼續執行。
  3. 受盤查人請求時, 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, 第一聯由受盤查人收執、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、第三聯送上級機關。
- (七) 遇攔停車輛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時, 經員警以口頭、手勢、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阻, 仍未停車者, 得以追蹤稽查方式, 俟機攔停; 必要時, 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, 避免強行攔檢, 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- (八) 客觀情況判斷無法攔停車輛時,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二項終止執行。
- (九) 檢查證件時, 檢查人員應以眼睛余光監控受檢查人。發現受檢人係通緝犯或現行犯, 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拘提或逮捕之。
- (十) 遇有衝突或危險情況升高時, 應手護槍套; 必要時, 拔出槍枝, 開保險, 槍口向下警戒, 使用槍械應符合警械使用條例、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規定及用槍比例原則。
- (十一) 逮捕現行犯, 遇有抗拒時, 先上手銬後附帶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。查獲違禁物或查禁物時, 應分別依刑法、刑事訴訟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十二) 緝獲犯罪嫌疑人, 應回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, 禁止以機車載送犯罪嫌疑人, 以保障執勤員警安全。

(續下頁)

## (續)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

(第四頁, 共四頁)

三、分局流程：無。

四、使用表單：

- (一) 巡邏簽章表。
- (二) 員警出入登記簿。
- (三) 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- (四)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。
- (五)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有關應勤裝備，應依下列規定攜帶：

- 1. 械彈攜行：依勤務類別，攜帶應勤械彈，並符合械彈領用規定。
- 2. 依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，執行巡邏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如下：
  - (1) 汽車巡邏：車內及車外均著防彈衣；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之處，下車執勤時，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。
  - (2) 機車巡邏：
    - a. 防彈頭盔部分：戴安全帽，不戴防彈頭盔；執行特殊勤務時，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。
    - b. 防彈衣部分：日間（八時至十八時）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；夜間應著防彈衣。
  - (3) 徒步或腳踏車巡邏：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。但執勤時發現可疑情事，應適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處理。

(二)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：警察行使職權時，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，並應告知事由。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，人民得拒絕之。

(三) 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，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，執行員警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、警用電腦或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，仍無法查證時，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妨礙交通、安寧者，得依據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，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，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，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。

(四) 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，乃在踐行提審法第二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，其未告知者，依提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得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五)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，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並檢查引擎、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，遇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，警察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，得強制其離車。因此，為維護執勤員警及公眾安全，要求駕駛人熄火離車，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之比例原則。